

檔
保存年
限：

網協收字第 589 號
收文日期 11 年 10 月 18 日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宛婷
電話：02-87711863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ating@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3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擬定於111年11月21日至25日在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
「111年大衛體育盃U18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14)」，
所報競賽規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13日網協字第1110000367號函。
- 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現行防疫措施，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1年11月21日開始，請貴會屆時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
- 三、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原則同意，至經費概算表，洽悉，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

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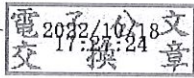
四、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賡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五、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



請國協總信說明辦理

郭晴怡
10/19
10-11